

桃園市復興區介壽國民小學 112 年度警衛甄選簡章

一、甄選條件：

- (一) 名額：壹名，備取若干。
- (二) 基本資格：
 - (三) 男女不拘、具擔任警衛能力、簡單書寫能力且能與人和善溝通應答。
 - (四) 經公立醫院檢查合格（無法定傳染病者），體力足以勝任所指派學校警衛之工作。
 - (五) 學歷：國中(含)以上公私立學校畢業。
 - (六) 經歷：無經驗可。
 - (七) 具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優先錄取，具原住民身份次之。
 - (八) 素行良好（無酗酒、煙毒、賭博惡習或其他違反社會善良風俗前科），需具備無刑事紀錄訴訟良民證(到戶籍所在地警察分局防治組辦理)。
- (三) 有下列事情之一者不得任用：
 -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5.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6.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 7. 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 8. 曾患精神失常者。
 - 9. 有其他行為不良紀錄者。

二、工作要點：

- (一) 服勤時間：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並依值班時間調整休息日。
 - 1. 上班時間：與另一位警衛輪值:上午6 點 30 分至下午5 點 30 分。
 - 2. 待遇比照正式進用人員。
 - 3. 遇國定假日、颱風停課或學校重要慶典活動等需臨時調整值勤時間時，依校方訂定值勤時間為準，若有需要，學校得以調整之輪值人員不得有異議。
 - 4. 以上執勤時間為校方預定，實際執勤時間依校方每月排定之值勤表為準，每次換班必須確實交接後再下班。
 - 5. 值勤時間，餐食需自理。
- (二) 工作內容及相關事項
- (三) 校園門禁安全管理。
- (四) 校園安全維護巡視。
- (五) 協助校園環境整理及維護警衛室內外整潔。
- (六) 值勤時應穿著整齊服裝，不得遲到早退。
- (七) 來賓接待、通報及導引。
- (八) 簽收包裹信件。
- (九) 路口交通指揮、支援上下學交通導護工作。

8. 巡視關鎖教室門窗、樓梯鐵門、電源等。
 9. 白天執勤專責管制學校門禁外，並應監控校園監視器。
 10. 處理偶發事件。
 11. 如有車輛、訪客欲進入校園施工、洽公，應呈報相關單位後，始可放行（例假日亦同）。
 12. 工作移交者，應主動告知未完成事宜或學校交辦事項。
 13. 值勤交接由總務處制定值勤簿，並視為值勤之簽到簿。
 14. 其他臨時交辦任務。
- （三）警衛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勸導未能改善者立即解雇。
1. 不按規定值勤者。
 2. 無正當理由遲到早退者。
 3. 態度傲慢、不配合調度者。
 4. 處理情況不當，以致造成損害者。
 5. 值勤時間抽菸、喝酒或行為不檢，損及校譽。
 6. 逕行向本校商借場地之商號、機關索取不當報酬者。
 7. 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3日，或一個月內曠職達6日者。
 8. 違反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規定。

三、聘期：甄選經錄取後試用3個月，爾後經學校考評合格後始得正式訂定聘任契約。

四、待遇：

- （一）薪資依照桃園市政府臨時人員薪資給付標準按月給付：
1. 國中(以下)畢業者，每月薪資新台幣 26,400 元整。
 2. 高中(職)畢業者，每月薪資新台幣 26,570 元整。
 3. 大專(以上)畢業者，每月薪資新台幣 27,230 元整。
- （二）勞保、勞退及健保依法規投保之。每月之健保、勞保及勞退，自付額部份由受雇方自行負責，機關補助部分由校方負責繳納，保費依勞健保局所標準繳納。

五、報名：

- （一）報名費用：免收報名費。
- （二）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2年6月16日（五）17時前。**
- （三）報名地點：本校總務處（報名文件可於上班時間至警衛室領取或至本校網頁下載）。
- （四）報名文件：（請備齊相關文件如下，正本查閱，影本留校查存。相關報名文件繳交學校存檔，恕不退回。）
- （五）國民身分證。
- （六）切結書（如附件1）。
- （七）報名表（如附件2）。
- （八）最高學歷證件。
- （九）相關經歷證明文件。
- （十）**請檢附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 （十一）**身心障礙手冊。**
- （十二）經錄取後二星期內提出三個月內公立醫院或衛生所健康檢查報告，相關費用自付。未能及時繳交或有傳染病、身體狀況不宜擔任警衛工作者，取消資格，不得異議。

六、甄選：

- (一) 面試日期：112 年 6 月 19 日 (一) 10 時報到，隨即依報到順序面試。
- (二) 地點：本校圖書館。

七、錄取：

- (一) 正取壹名。
- (二) 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75 分) 者，將不錄取。
- (三) 錄取公告：正取名單於 6 月 19 日 17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八、報到：正取人員應於 112 年 6 月 20 日 (二) 13:30 前親至總務處報到，逾期以棄權論。

九、附則：

- (一) 錄取人員經查有不符應考資格者，無條件解雇並追究民、刑事等相關法律責任。
- (二) 錄取人員預計於 112 年 7 月 1 日 (六) 起聘任之。
- (三) 應考即視同接受簡章所列工作內容，如試用期中有無法勝任情事，經協調溝通後仍無改善得經本校考評紀錄決議解雇。
- (四) 錄取人員到職前，必須接受本校安排之職前 (實習) 訓練。
- (五) 聘約期間內，因故須請假時，應先自覓代理人，並經校方同意。
- (六) 受聘人員如因故無法繼續擔任警衛時，應填具辭職書並應提前一個月以書面正式通知學校，待學校聘得接任人員後使得離職。
- (七) 其他未盡事宜依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規定及本校警衛聘用相關規定辦理辦理，歡迎符合資格人士報考。

十、本校聯絡人：總務處主任，電話 03-3822364 轉 51。

切 結 書

本人參加桃園市中壢區興國國民小學 112 年度臨時人員（警衛）甄選，願擔保絕無下列之情事：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6.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7. 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8. 患有精神官能方面之疾病者。

如經查實符合上列情事者，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桃園市中壢區興國國民小學

具 結 人：

身分字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